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7期(总第242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0月15日 第7期

(总第242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19〕16号)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钦政规〔2019〕2号) (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现代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9—2025年)的通知

(钦政办〔2019〕54号) (1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9〕55号) (1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56号) (1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恒逸高端绿色化工化纤一体化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19〕57号) (2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港30万吨级油码头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钦政办〔2019〕58号) (2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59号) (3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8号） （3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9号） （38）

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关于妥善处理钦州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

（钦市自然资规〔2019〕1号） （46）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19〕17、18号） （52）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19〕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

钦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9〕2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针对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实施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改革，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2019年11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行政审批、备案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等事项办理时间均计算在审批

总时限内), 建成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 建立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并与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及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到 2020 年 11 月, 配合自治区建立全区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 精简审批环节。

1.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全面梳理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消防、人防设计并联审批, 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 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没有法定依据的事项不得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 取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等事项。

2. 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 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 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下放事项主管部门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 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下级部门要加强力量配备, 保障审批依法依规高效运行。

3. 合并审批事项。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 将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 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合并办理, 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 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

4. 转变管理方式。对能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 调整为政府部门间协作事项, 不再以审批或备案的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 可通过内部信息共享获取。

5.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其中之一可作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土地证明

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调整到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即可。建设单位在开工前, 对工程施工涉及的临时用水用电、道路挖掘、占用道路(或绿地)、迁移市政基础设施等事项以及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 可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请, 采取“容缺受理”、“承诺制”的方式进行联合审批或并联审批, 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五) 规范审批事项。按照自治区要求, 全面清理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规范审批事项相关要素, 形成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编码、依据、类型和审批时限。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明确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 并实行动态管理。下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 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 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

(六)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总平面审查、设计方案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强制性评价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 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审批部门严格按照限定

时间完成审批。

(七)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全国统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 分类别制定我市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类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同时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 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 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要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

(八) 实行多方案合审。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设计方案实行多方案合审, 制定《钦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方案合审实施细则(试行)》, 将涉及人防、消防、园林绿化、海绵城市、卫生、绿色建筑、文物保护等方案合并审查, 同步审定。如需提交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按《中共钦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及 7 项重点指标配套文件的通知》(钦办通〔2019〕134 号) 执行。

(九) 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将工程建设项目的消防、人防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委托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认定的综合审图机构进行统一技术审查, 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在综合审图机构认定完成前, 消防、人防审批部门可对现有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结果进行互认。制定实施《钦州市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办法(暂行)》, 在技术审查合格后, 推行消防设计、人防设计并联审批制度。

(十) 实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建设单位申请竣工联合验收前,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对涉及房建市政工程相关竣工测量事项进行联合测绘, 统一出具竣工联合测绘报告。联合测绘事项

主要包括: 规划条件核实测绘、绿地面积测绘、雨污排水管测绘、房产测绘等。竣工联合验收测绘的具体流程、测绘标准及内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联合验收参与单位制定并予以公布。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 在规定的时间内,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国家安全、人防、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和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联合完成相关专业工程的验收及配套验收、备案, 配套制定《钦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予以实施。

(十一) 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城市新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推行由园区管委或城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对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各相关单位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 告知建设单位相关要求, 实现区域内共享评估结果, 缩短项目落地时间。

(十二)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于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事项, 或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 依法推行告知承诺制度。公布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 建设单位向相关审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 审批部门依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三)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 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 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以应用为导向, 打破“信息孤岛”, 2019 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

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市、县两级跨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行申请材料、审批证照和批准文件电子化，实现信息资源实时共享，有效解决项目审批互为前置条件、重复提交申请材料等问题，形成审批全过程信息资源共享的工作平台。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四) 实行报建审批一窗受理。依托市民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实行一窗进件、一窗出件，集中相关职能部门审批业务，整合业务人员，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牵头负责，并联审批”的运行模式，统一接件、统一出件。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五)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审批事项的监管，审批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没有履行承诺的，依法予以处理，由企业承担违反承诺造成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依托社会公共信用平台，对于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惩戒，不得适用承诺审批制度模式。

(十六)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七)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 and 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

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前置到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领导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市成立以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应急局、市人防海防办、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钦州供电局等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钦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十九) 加强联动和培训。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并督促指导县区加强改革工作的贯彻落实。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二十)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重点评估评价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加大工作督导力度，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各县区和市相关部门每月要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建立改革

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方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依法依规严肃

问责。

(二十一)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市长 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钦政规〔201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5日

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业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人居质量总体水平，进一步增强我市综合竞争力，

加快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桂战略的决定》（桂政发〔2016〕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桂政发〔2018〕19号）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决定》（钦政发〔2017〕9号）

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钦州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钦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主要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区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科学、公正、公平、公开；
- （二）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
- （三）总量控制，好中选优。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 2 年评选一届，每届获奖的企业或组织总数不超过 2 个，有效期为 4 年，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可以空缺。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最新版本。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授奖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钦州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并设立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评审提出市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
- （二）研究解决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知名学者、质量专家、企业管理专家、行业专业人士、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等组成。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协管领

导）和钦州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办）主任担任，其他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出，市质量强市办汇总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质量强市办负责，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的评审通则、评审员管理制度等；
- （二）建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随机挑选专家组成评审组；
- （三）组织编制市长质量奖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区内外及国内外质量奖评审标准和评审工作的跟踪研究；
- （四）负责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组织评审以及宣传推广工作；
- （五）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调查、核实申报企业或组织的质量工作业绩及社会反映；
- （六）汇总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市长质量奖各专项评审组的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市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
- （七）组织考核、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八）承担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评审组由 3—5 名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市质量强市办在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发挥技术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等组织的作用。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在钦州市行政区域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经营 3 年以上；

(二) 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消费、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等要求;

(三) 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 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 认真贯彻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 建立卓越绩效模式管理推进机构, 具备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 质量效益突出;

(四) 近 3 年来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钦州市同行业前茅, 主导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达到区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企业或组织, 社会贡献位居区内同行业前列;

(五) 品牌优势突出, 社会美誉度高, 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并具有良好的质量诚信记录。对产业带动力大、特色优势突出、就业贡献率高、经济社会效益好及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品牌或质量奖奖项的企业或组织, 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六) 近 3 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服务对象、用户(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

(七) 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 已获得市长质量奖的需满 5 年。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由市质量强市办发出申报市长质量奖的通知, 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受理当届市长质量奖的申请。

第十四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 在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当届市长质量奖评审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经所在地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质量强县(区)办公室审核, 并签署推荐意见后,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质量强市办。

第十五条 市质量强市办组织对申报企业或

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十六条 市质量强市办组织市长质量奖评审组, 按照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或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 形成评审报告, 并遵循好中择优的原则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十七条 市质量强市办组织各专项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 对资料评审后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 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市质量强市办将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资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等汇总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后, 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市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级新闻媒体及网络对初选拟授奖名单向社会公示, 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对公示中收到反映的有关问题, 由市质量强市办负责组织调查核实, 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 书面征求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通过公示的拟授奖企业或组织, 由评审委员会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并由市人民政府表彰。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颁发市长质量奖奖牌和证书, 并给予每个获奖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企业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等, 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不向申报企

业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企业或组织负担。
奖励和评审工作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取消其当届及今后5年内申报市长质量奖的资格。对已经授奖的，由市质量强市办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证书，追缴奖金，将该企业或组织记入失信记录，归集到钦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广西钦州）”网站公示。

第二十五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员工的质量管理主人翁精神，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为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十六条 建立获奖企业或组织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机制。企业或组织在获得市长质量奖后5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质量强市办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的；

（二）产品、工程、服务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被监管部门查处或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三）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有义务宣传、交

流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积极参加市质量强市办组织的相关活动，发挥先进示范作用，带动广大企业或组织采用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方法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第二十八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可以在形象宣传中使用市长质量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其所在地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设观察员1名，由市质量强市办1名同志担任，负责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观察和监督。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企业或组织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申报企业或组织存在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各主管部门在监管中发现获奖企业或组织有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应及时通报市质量强市办。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钦政发〔2012〕47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钦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钦政发〔2014〕26号）同时废止。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现代物流业中长期 发展规划纲要（2019—2025年）的通知

钦政办〔2019〕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现代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9—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

（附件本刊略，需查阅的请登陆：

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201909/t20190910_2815611.html）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9〕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

钦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申请和使用电子政务云平台云服务产品，提高我市云计算中心信息基础资源利用率，确保各单位业务应用系统实现集约化建设、管理和运维，根据《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4〕14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7〕59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快数字广西建设的意见》（桂发〔2018〕16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智慧钦州”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钦政办〔2016〕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和

事业单位管理和使用电子政务云平台的活动。

第三条 电子政务云平台是指运用云计算技术，依托电子政务外网为全市业务应用系统提供统一非涉密基础软件和硬件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是“壮美广西·政务云”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专有云平台 and 公共云平台，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进行安全管理。专有云平台为各单位内部办公提供服务，主要部署公文流转、审批办理、数据交换、信息共享等业务；公共云平台为各单位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主要部署门户网站、办事受理、咨询反馈、信息查询等业务。专有云平台 and 公共云平台之间通过安全措施按需互通。

第四条 电子政务云平台提供的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云网络资源、云安全资源、云管理与部署资源、云数据库资源、专用物理机资源等所提供的弹性云主机、弹性伸缩服务、专用物理机、云镜像、弹性块存储、对象存储、物理存储、云备份、云桌面、虚拟私有

云、弹性负载均衡、云专线接入、云加速、关系型数据库、硬件防火墙、DDOS 防护、入侵检测、网页防篡改、云监控、专享云主机、应用软件等。

第五条 电子政务云平台按“政府主导，企业投资建设和运维，政府按需购买服务”的模式建设运营。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云平台开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新建的业务应用系统应直接依托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已建的业务应用系统应逐步迁移到电子政务云平台。不支持新建县级政务数据中心和电子政务云平台。各单位原则上不允许私自采购、新建或扩建计算机机房、单位专网、运算平台、存储平台、安全平台、网站平台、服务器、互联网出口等，财政部门不再单独安排类似设备采购经费。

第六条 各单位原则上不得再单独建设基于服务器的政务信息化系统，统一使用电子政务云平台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服务。已建的政务信息化系统达到报废年限时，需及时停用。对于电子政务云平台提供的应用软件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确需单独建设的政务信息化系统，须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七条 使用电子政务云平台的各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电子政务云平台危害国家安全、处理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信息，不得侵犯国家、社会和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私自部署与工作无关的应用系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根据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和管理的要求，各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电子政务云平台的规划、应用、管理和监督；负责受理和审核各单位的电子政务云平台使用需求申请，负责云服务资源的开通、变更和终止；负责推

动和指导各使用单位业务应用系统向电子政务云平台的迁移和部署；负责保障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

（二）市委网信办会同市委机要保密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负责电子政务云平台网络及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市直财政拨款预算单位使用电子政务云平台云服务费用的预算安排、拨付和结算等工作。

（四）使用单位负责各自业务应用系统软件的开发、部署、调试、管理、信息更新、软件维护等工作；负责对所使用的云主机进行密码管理、系统补丁升级、病毒防护软件安装及更新等安全防护工作。

（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本县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使用电子政务云平台云服务的汇总、审核、上报及预算安排、拨付和结算等工作。

（六）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负责电子政务云平台的建设、咨询、日常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检测；负责云计算中心机房基础环境日常维护；协助做好使用单位业务应用系统向电子政务云平台的迁移和部署工作；负责保障使用单位数据和业务的完整性、可用性及可移植性；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落实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主动接受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电子政务云平台使用包含申请、受理、审核、测试、开通、变更和终止等。

（一）申请。各单位均可申请使用政务云平台云服务，每年按需进行申请，包括集中申请和专项申请。

1. 集中申请统一在申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前进行，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每年组织开展 1 次。国家、自治区和市直财政拨款预算单位分别负责汇总本单位及下属机构的云服务申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汇总本县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的云服务申请。

2. 专项申请指除集中申请外，属于重大任务或需求迫切等情况下进行的云服务申请，由申请单位自行开展。对于云服务使用资金已落实的单位，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进行申请，对于云服务使用资金未落实的单位，须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落实资金后，再向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进行申请。

各单位在申请使用电子政务云平台云服务时，应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根据业务应用系统未来 1 年内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合理值提出计算、内存、存储等云服务资源，填写《钦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云服务申请表》（见附件）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云服务费达到 10 万元/年及以上的业务应用系统，须编制具体的云服务资源测算方案一并报送。测算方案应当包含业务应用系统的基本情况、网络架构、资金来源、系统功能指标、信息量指标、性能指标等内容。

（二）受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云资源需求的合理性进行初步核实，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意见。受理的，进入审核程序；不予受理的，提出不予受理意见。

（三）审核。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组织工信、公安、财政、保密等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对受理的云服务申请进行综合评估，包括必要性、可行性、安全性、协同共享范围以及云服务产品的类别、数量及发生费用等，并出具审核意见。根据需要，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开展综合评估。通过审核的云服务申请，属于集中申请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根据轻重缓急列入云服务使用计划，统一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通知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

与申请单位进行对接，由财政部门在各申请单位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云服务费；属于专项申请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通知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与申请单位进行对接。

（四）测试。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应当在接到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开展项目对接、制定迁移部署方案，并开通云服务测试资源，测试时间为 10 天。使用单位应当尽快在测试环境中部署相关业务应用系统，并对应用系统进行功能、性能及安全测试。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使用单位开展相关业务应用系统的迁移、部署和调试工作。

（五）开通。测试期满后，测试环境自动转为正式环境，电子政务云平台云服务正式开通，使用周期为 1 年。云服务产品从开通之日起按照包年方式进行计费。使用单位应当对正式开通情况予以确认。

（六）变更。正式运行过程中，使用单位要求调整云服务资源配置的，须向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提交变更申请，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审核。审核通过的，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将变更结果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和市财政局，属于县区使用单位的，还需抄送同级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变更后，云服务费减少的，减少的费用由市财政局统筹利用；云服务费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使用单位自行解决。

（七）终止。使用单位因故不再使用电子政务云平台云服务时，须做好业务应用系统下线和数据迁移备份工作，并向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提交终止申请。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止审核。审核通过后，终止有关服务。使用未满 1 年的云服务终止时，相关云服务资源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

局) 统筹, 调配给其他有需求的单位使用。

第四章 费用结算

第十条 使用电子政务云平台云服务发生的费用, 根据使用单位每年实际申请开通的包年云服务类别、数量及具体价格计算得出。当年产品的具体价格以当年实际为准。

第十一条 市直财政拨款预算单位使用电子政务云平台云服务发生的费用, 由市财政负担; 县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使用电子政务云平台云服务发生的费用, 由县区财政负担; 属于市、县区共同负担事项产生的云服务费用, 由市财政与县区财政共同负担。市、县区财政部门根据本级财政拨款预算单位使用电子政务云平台云服务情况, 分别核减使用单位部门年度预算后, 由市财政局于每年分两次统一向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进行支付。各县区应负担的费用通过市财政与县区财政结算办理。

第十二条 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使用电子政务云平台云服务发生的费用, 由使用单位与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按照有关规定签订服务协议并进行结算支付。

第五章 运维管理

第十三条 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值班值守、运维规程、备份恢复及应急处置、演练等制度, 保障电子政务云平台不间断运行, 并定期检查、评估、通报电子政务云平台应用情况。

第十四条 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应建立统一的云计算中心监控管理系统, 使电子政务云平台实现高效、可视化的运维管理和自动化告警。当云计算中心发生网络或资源等故障, 影响使用单位业务应用时, 应及时告知使用单位。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健全业务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 认真监管业务应用系统的运行和使用, 及时处置应急事件; 积极参加电子政务云平台备份恢复及应急处置

等演练活动。

第十六条 应用系统出现故障时, 使用单位要组织力量及时进行修复, 政务云平台供应商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和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应建立日志制度, 电子政务云平台 and 所承载的应用系统必须具备日志功能, 自动记录设备和系统的各种操作信息; 日志信息应至少完整保存 1 年。

第十八条 业务应用系统所需运行维护经费由使用单位自筹或申请财政资金解决。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合理使用云资源, 做好业务应用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及补丁管理, 监控运行状况, 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反映, 确保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将设备托管到云计算中心的, 应当与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签订资产保全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 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不随服务外包而转移, 无论数据和业务是位于单位内部计算机上还是电子政务云平台上, 使用单位始终是网络安全的最终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提供给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的数据、设备等资源, 以及业务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源产权均属政府所有, 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应保障使用单位对这些资源的访问、利用、支配。

第二十三条 未经使用单位授权, 任何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存储空间等用户资源, 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 在云服务终止时, 应按要求做好数据、文档等资源的移交和清除工作。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应用系统管理、安全保密和安全审计, 加强日常监控, 定期修改密码, 保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运行。属于

网站类的业务应用系统，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网站域名备案、网站安全实时扫描监测等工作，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应当落实网站防篡改、防攻击、防入侵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委网信办会同市委机要保密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定期组织开展应用系统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问题采取相应措施：风险等级较高的，暂停系统运行直至整改完成；风险等级较低的，督促限期整改；对因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而引发事故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加强电子政务云平台的安全防御，监控网络行为，阻断网络攻击，做好数据备份，建立数据恢复机制，保障数据安全，每月定期发布安全公告，每年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电子政务云平台安全运行。进行应急演练时不能影响使用单位的业务运行。因电子政务云平台安全设施不完善造成安全事件的，责任由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承担。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严格遵守《“智慧钦州”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财政资金的使用规定，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本着节俭的原则安排必要经费。同时要加强对云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云服务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以后实施单位年度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在制订电子政务规划和年度预算时，应当充分利用电子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财政部门把电子政务云平台的使用作为安排部门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适时将各单位的电子政务云平台使用情况列入年度电子政务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业务应用系统云计算化的比例，即迁移部署到电子政务云平台的业务应用系统占有所有业务应用的比重；云服务资源使用效率，即云服务资源是否存在闲置或配置过度；电子政务云平台上的应用系统安全状况，即是否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等。

第三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应定期组织对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响应、服务满意度、服务质量和优良事迹等4个方面。服务响应为服务响应时间长短；服务满意度为使用单位对服务的满意程度，分为不满意、满意和非常满意；服务质量为所提供云服务的环境、性能、稳定性、安全性和可用性等指标；优良事迹为是否得到上级嘉奖、产生创造性成果等。

第三十二条 使用单位要加强云服务实施和使用过程中的保密管理，自觉接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涉密计算机、涉密信息系统、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和涉密设备以任何形式与电子政务云平台连接；严禁在电子政务云平台中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信息和工作秘密信息，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

第三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要定期举办云计算技术和管理人员培训，推广电子政务云平台使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钦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云服务申请表

钦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云服务申请表

附件

使用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应用系统及政府网站基本情况						资源需求												
序号	信息化系统名称	系统简介	总投资（万元）	项目开展情况	项目建设合作和维护单位	计划部署网络区域	产品类别	用途	产品规格	产品描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资金来源	IP地址	申请情况（续用、变更、终止、新开）	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1																		
2																		
合计：																		

(万元)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5日

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和工作要求，全面启动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立足我市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扣新时代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新要求，大力推进生态国土建设。围绕我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加强统筹协调，兼顾开发与保护，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深化国土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加快转变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方

式，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一）落实战略，自上而下。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充分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战略部署，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自上而下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应与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相一致。

（二）底线管控，生态优先。优先布局关系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环境安全、经济安全和文化传承空间，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

变，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提升国土空间利用质量和效益，提高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以人为本，提升品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编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增强人民的幸福感。

（四）彰显特色，海陆统筹。科学划定海洋功能区，明确各类海洋功能区的空间布局、开发保护重点、发展时序和无居民海岛功能定位，优化海域使用结构。强化海陆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确定海洋保护利用控制线，做好海域、海岛保护，提高海洋生态修复能力和水平。

（五）多规合一，协调衔接。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充分吸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相关规划成果，编制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三、工作目标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管控机制，基本完成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有序和按需推进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到 2025 年，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我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四、规划期限

按照“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五

级”指国家、省、市、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类”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为钦州市域范围内的陆域和管辖海域；县、镇国土空间规划范围为县、镇范围内的陆域和管辖海域。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中期目标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五、工作任务

（一）评估规划实施成效。

深入开展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相关空间性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从规划指标执行、规划用途管制、两规（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下同）差异冲突、规划实施管理、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人口和产业等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性、规划编制方法、规划体系等方面，全面总结本轮规划实施以来取得的主要成效和面临的突出问题，重点分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差异，提炼建议和创新思路，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厘清问题、明确目标、提供治理方案。

（二）开展重大专题研究。

根据规划实施评估结果，以问题为导向，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研究，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村庄布局研究，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人口预测和城乡人地协调关系、城镇（村）体系、城市发展战略及定位研究，产业发展研究，综合交通、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海洋功能区划与陆海统筹发展、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研究等系列重大专题研究，为空间规划成果编制提供支撑。

（三）明确规划战略目标。

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战略决策部署，协调区域发展、乡村振兴、主体功能区战略、可持

续发展等战略，统筹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需求与可能，提出 2035 年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

（四）确定国土空间格局。

围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城镇密集地区协调规划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统筹配置等方面要求，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治理等总体格局。国土空间保护格局：重点结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与目标，立足自然资源本底，统筹生态、农业、海洋、历史文化等重要保护区域和廊道，构建分级、分类保护的自然生态保护格局和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重点分析人、地、产、城、交通关系，依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确定城镇、产业开发的轴带和重要节点，构建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的城乡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格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海生命共同体理念，构建全域覆盖、系统整治和修复的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格局。

（五）划定三区三线。

“三区”为生态空间区、农业空间区、城镇空间区，“三线”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线。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和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科学划分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等各类管控空间，并在此基础上，优化和确定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线等空间控制线，明确重点区域、分区规模、管控要求和准入规则。

（六）制定城镇村体系规划。

综合评价市域发展条件，分析研究市域人口空间流动与分布趋势，预测市域总人口及城镇化水平，确定城镇化发展目标、战略和路径，提出城乡人口空间转移方向。加强城乡统筹研究，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提出城乡在规划布局、产业发

展、要素配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相互融合和共同发展策略。制定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提出市域城乡统筹发展策略，明确城镇等级结构、规模、职能分工和建设标准，形成各城镇差异化协调发展新格局。市辖区制定镇村体系规划，明确城镇化模式及镇村体系结构，提出村庄布局的基本原则，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集约高效、突显特色的原则，将市辖区范围内的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民族特色、固边兴边、搬迁撤并等类型，对各类村庄提出发展指引。

（七）划分规划分区。

在划定三区三线、海洋保护利用控制线的基础上，按照自然资源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指南》的要求，确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明确各分区的空间规模、重点区域、核心管控目标、政策导向和管制规则，逐级细化规划分区落实上级规划总体要求、承接和传导规划意图，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

（八）要素配置。

一是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保护要求，统筹市县耕地、林地、草地、河流、湖泊、湿地、海洋及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修复要求。

二是农林用地保护利用。加强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和边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工程指引。提出农、林、牧、渔业发展空间布局，加强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发展引导，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功能区以及林业、牧业、渔业区发展布局和指引，形成适应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的农用地空间结构和利用方式。

三是海域海岛海岸带保护利用。科学构建海岸

带生态屏障，优化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空间格局，统筹海陆产业发展。

四是明确产业发展布局。提出产业发展战略，确定支柱产业及主导产业类型，明确产业结构、发展方向和重点，统筹安排各类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

五是历史文化遗产与城乡景观风貌。提出历史文化遗产及地方传统特色保护整体框架与保护要素，划定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古迹保护区和控制范围，对城市设计、城乡风貌特色、历史文脉传承、水系和绿地系统建设等提出原则要求。

六是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分层次、分类别明确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服务人口、设施规模和布局要求。

七是综合交通体系。统筹安排市域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明确重要交通枢纽地区选址预控和轨道交通走向，确定市（县）域综合交通体系。

八是市政基础设施。提出市域市政基础设施发展目标与策略，统筹布局区域能源、水利、电力、信息、给水、排水、环保、环卫、殡葬等各类重大市政基础设施。

九是公共安全体系。明确区域主要灾害类型、自然灾害防治的重点区域、防治目标和主要措施，明确市县抗震、消防、人防、防洪等防灾减灾目标、设防标准、防灾设施布局与防灾减灾措施等。

（九）城市集中建设区。

明确城市性质和城市职能，明确商业、居住、工业等功能规划分区总体布局；确定城市公共交通的总体布局、主要对外交通设施和主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划定旧区范围，确定旧区有机更新的原则和方法；确定重大设施发展目标及总体布局；划定各种功能绿地的保护范围（绿线）、河湖水面的保

护范围（蓝线）、划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紫线）；确定特色风貌保护重点区域及保护措施，提出城市设计的措施和要求；确定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提出防洪、抗震、地质灾害防护、消防、人防等规划原则和建设方针；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目标和策略，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布局和要求。

（十）推进国土生态修复。

明确国土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提出高标准农田、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用地复垦等重点工程和措施要求；明确补充耕地集中整备区规模和布局；提出城市更新、城镇景观风貌、生态环境治理、闲置用地处置等重点工程和实施机制。明确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提出生态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提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矿山环境整治与修复、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生态环境综合修复、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措施要求，提出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工程及重点项目。

（十一）分解落实指标和任务。

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主要约束性指标，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优先的要求，统筹考虑“三位一体”耕地保护、生态国土建设、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区域协同及城乡融合发展等目标。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将生态保护红线规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主要约束性指标分解下达至各县区，县国土空间规划将上述指标分解下达至各镇。国土空间规划还应提出应当编制的各类专项规划，以及空间规划对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落实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城镇集中

区规模、国土开发强度、人均农村居民点、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道路网密度等，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必须逐级分级下达并落实空间布局，不允许突破。

(十二) 优化规划实施保障。

深化规划体制机制研究，优化规划实施的具体路径、手段和政策工具，从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规划实施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开放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方面加强规划实施激励手段，促进规划科学编制和高效实施。

六、规划成果

(一) 专题研究报告。

1. 现行规划实施评估。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一是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从指标完成情况、空间落实、利用效率、用途管制、空间治理、实施管理以及规划适应性等方面，全面系统总结现行两规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和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出城镇空间开发利用和布局的主要问题以及现行两规主要冲突。二是对涉海类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找出海洋资源利用和空间布局存在的主要问题。三是对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情况进行评估，从强度管控、区域协调、人口和产业是否与当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等方面，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通过对现行空间性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全面总结规划成效，找准问题，明确下一步规划重点和创新思路。

2.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甄别区域资源环境优势和短板，开展生态重要性、农业适宜性和建设开发适宜性评价，提出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建议，为划定三区三线提供基础支撑。

3. 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研究。主

要研究内容和目标：基于现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开展相关研究工作。一是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的管控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核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的相符性。二是核查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是否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现有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中是否包含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以外的区域。三是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评估。依据中央有关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按照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三类和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的分区原则，确定统一空间基准的界线坐标，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范围和功能分区进行评估，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四是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人工商品林、林粮间作、基本草原、承包草原、镇村、基础设施、合法矿业权、战略性矿产资源区域、国家规划矿区、海域海岛使用权、海岛原住民生产生活设施等交叉重叠情况，提出处理原则与优化调整建议。五是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重点针对划定不实、违法占用等问题进行评估，梳理问题清单，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及时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六是在评估基础上，结合“双评价”成果，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交叉重叠的原则和管控要求，在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提升、布局稳定的前提下，提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的可行方案。

4.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根据我市资源环境承载力和适宜性评价结果，

围绕建设适度、宜居、美丽的生活空间目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确定城镇空间，并研究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和内部结构优化。

5.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海”生命共同体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突出“人”的因素和“系统”的方法，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全面、系统、深入研究区域生态状况、特征和重大问题，提出生态保护目标、战略、策略和关键指标；按照陆海统筹、城乡统筹、流域统筹、全自然资源要素统筹的要求，针对城镇地区、农村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退化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区及海岸带、海岛地区等不同区域，抓住主要矛盾，实施系统性、整体性整治、保护、修复。研究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关系需要协调的重点，明确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的目标、战略、策略和关键指标。通过系统整治、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空间系统性和完整性，提高人与自然的和谐度；研究推进农村全域综合整治、城市更新的路径和前景。

6. 村庄布局研究。从市辖区的层面，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将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固边兴边、搬迁撤并五类；从资源、人口、产业、用地、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等方面，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发展规模和建设标准，引导村庄空间布局，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指导村庄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7. 区域协同与战略定位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充分对接区域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确定钦州在东盟地区、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等不同尺度上的区域定位，提出钦州市城市发展战略和区域协同发展目标。

8. 人口预测和城乡人地协调关系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结合人口流动趋势，研究人口与城

镇化的关系，预测各组团城镇人口、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农村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9. 城镇体系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一是围绕区域发展战略，结合人口发展、产业基础提出市域城镇体系，以及市区城镇村体系、村庄类型和村庄布点原则。二是从市辖区的层面，针对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域条件、资源禀赋等，将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固边兴边、搬迁撤并五类；从资源、人口、产业、用地、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等方面，合理确定城镇村体系，明确村庄类型、发展定位、发展规模和建设标准，引导村庄空间布局，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指导村庄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10. 产业发展研究（含工业、旅游等）。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摸清我市产业发展总体情况，找出各类产业发展利用国土空间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产业发展战略，明确产业结构、发展方向和重点。

11. 城乡存量用地挖潜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潜力调查、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和监管系统数据，摸清我市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农村低效闲置土地等存量土地的数量和空间分布情况，提出存量时代下的空间挖潜措施和建议，以及城市更新的原则和要求。

12. 综合交通专题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目标，明确市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格局，统筹安排市域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 and 廊道控制要求，明确重要交通枢纽地区选址预控和轨道交通走向。

13. 总体城市设计和城市风貌专题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开展钦州市地域文化、山水肌理和历史脉络研究，对城市设计、城乡风貌特色、历史文脉传承、水系和绿地系统建设等提出原则要求。

14.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专题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与要求，提出市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分层次、分类别明确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服务人口、设施规模和布局要求。针对城市集中建设区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确定社区生活圈建设标准，打造社区生活的基本单元，推动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服务范围全覆盖。

15. 海洋功能区划与陆海统筹发展专题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深化海洋功能区划，明确农渔业区、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等各类海洋功能区的空间布局、开发保护重点、发展时序和无居民海岛功能定位，统筹协调与优化配置各行业用海，优化海域使用结构。加强陆海统筹协调，保护海陆生态环境，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安全及河口海域防洪安全，提出海陆分界线，严格海岛海岸带的保护。优化海洋经济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提出空间布局与优化提升策略，引导海洋产业优化布局。

（二）市级规划成果。

1. 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文本；

2. 规划图件，包括区位分析图、市域土地利用现状图、区域协调发展示意图、市域生态安全格局图、市域三类空间管控图、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市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市域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划图、市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市区三类空间管控图、市区空间控制线管控图、市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划图、市区功能分区规划图、市区居住用地及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市区道路交通规划图、市区公园体系布局规划图、市区“三线”控制图、市区给水工程规划图、市区供电系统规划图、市区燃气系统规划图、市区排水工程规划图、市区综合防灾系统规划图等；

3. 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说明；

4. 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数据库。

（三）钦州市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国土规划编制完成后另行开展）。

整合自然资源、经济社会、空间规划等相关数据，形成国土空间规划大数据体系。制定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与各专项规划、各层级规划之间的数据对接方式，确保规划数据的无缝衔接。对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进行实时更新和动态维护，保障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的准确有效，实现全覆盖的国土空间管理。

（四）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国土规划编制完成后另行开展）。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评估机制，定期评估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及项目等执行情况，以及各镇（片区）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情况等，根据评估结论适时组织规划修改。研究提出市县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监测指标体系，利用国土空间信息平台，设计构建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系统，建立监测预警长效机制。

七、时间安排

2019年全面部署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2020年前基本完成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数据库建设工作，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监督评估预警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有序开展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一）启动阶段（2019年8月）。成立钦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动员部署。

（二）项目招标及前期调研阶段（2019年8月）。落实工作经费，启动项目招标，明确规划编制组，编制设计任务书，开展前期调研，收集相关资料。

(三) 专题研究阶段(2019年8月—12月)。8月底前完成钦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专题研究;9月底前完成钦州市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钦州市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2个专题研究;11月底前完成钦州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钦州市村庄布局研究、钦州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等3个专题研究;12月20日前完成其余专题研究。

(四) 规划成果编制阶段(2020年1月—12月)。

1. 市级规划成果。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在同步完善专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区域发展目标定位、城镇与产业发展、综合交通发展等用地需求,综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城乡融合等因素,科学划定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海洋保护利用控制线,明确城镇、农业、生态等各类空间,确定钦州市和市区各镇规划控制指标和用地布局,提出中心城区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编制形成市级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

2. 县乡级规划和村庄规划成果。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结合实际适时组织开展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开发建设和保护修复需求的村要做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其中:各县及所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落实本辖区规划编制各项工作经费;市城区所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由镇所在的城区人民政府落实规划编制各项工作经费。

(五) 规划成果论证审查阶段(2021年1月—6月)。充分征求社会公众、各领域专家和有关部门意见,组织听证、论证和专家审查;根据收集反馈的意见以及自治区下达的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对市级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同步完成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信息平台建设以及规划

数据库建设成果。

(六) 规划成果报批和数据库建设阶段(2021年7月—12月)。将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按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钦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主要领导组成,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

(二) 强化技术支撑。通过公开招标,遴选优秀的技术团队参与规划编制。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在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指导下,聘请国家、自治区及市相关领域权威专家作为此次规划编制的专家团队,对编制工作中的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指导。

(三) 落实经费保障。将市、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分别纳入市本级、县区财政预算,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四) 全程公众参与。坚持“开门编规划”,使规划编制的过程成为广纳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的过程。通过各种媒介加大规划编制宣传力度,主动开展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普及规划理念方法,提高公众对规划的认识。规划方案形成后多征求意见、多方案比选,倡导公众积极参与,为规划编制建言献策。规划批复后要及时公开,形成共谋、共用、共享的规划实施方式。

附件:钦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钦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谭丕创 市长

副组长：蒙启鹏 副市长

成 员：韦家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许杨苑 市教育局局长

申荣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黄东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荣恒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祖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符永东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谢永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沈小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 佐 市水利局局长

方建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 滨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局长

郑 琥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吴楷堂 市统计局局长

邓 敢 市林业局局长

李远钦 市海洋局局长

邓洁丽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局长

农海飏 市滨海新城管委副主任

刘 钦 灵山县县长

李 遥 浦北县县长

胡 颖 钦南区区长

黄治华 钦北区区长

梁 庆 钦州港区工委书记

邱军辉 钦州高新区工委书记、管委主任

章太武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建设管理处
副处长

韩文兵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国土市

政规划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廷智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符永东同志兼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具体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规划成果进行审定等。

办公室设专家咨询组、规划编制组、平台建设组等 3 个组，具体职能如下：

一、专家咨询组

邀请国家、自治区及市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对编制工作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研讨和指导；对规划编制方法、技术线路、指标体系、目标任务、实施机制等提出建设性意见；结合实际，对规划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论证。国家层面的专家由国家有关部委、土地规划、城市规划、空间规划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自治区层面的专家由自治区有关厅局、土地规划、城市规划、空间规划、行业规划等相关专家组成，市层面的专家由各部门有关土地规划、城市规划、空间规划、人口、产业、环保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工作职责：各单位负责推荐相应领域的专家，并在专家咨询期间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对规划编制提出建议。

二、规划编制组

由具有规划编制资质，技术力量雄厚、规划编制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及各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开展前期调研、资料提供、收集、整理、现行规划评估、专题研究、规划文本编制、规划实施机制

建设、数据库建设等各项工作，确保规划编制的顺利推进。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滨海新城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工作职责：各单位负责提供规划编制所需资料，并结合职责安排专人对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提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及人口发展规划资料，重点项目、区域、经济发展定位等资料，安排专人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成果论证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开发区（园区）发展用地预测，提供工业发展规划和技改重点项目等资料。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汇总各县区进城落户人口数据，并将相关基础数据及预测结果，作为规划编制中人地挂钩的重要依据。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本级规划编制各项工作经费。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全市水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规划和数据资料，专人参与生态红线划定方案论证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论证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计划、保障房建设规划等规划和数据，专人参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论证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公路、港口规划用地预测，提供项目用地需求资料，负责交通项目用地的协调论证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利设施发展规划用地预测，提供水利设施用地需求资料以及水功能区划、

水土流失治理规划等资料，负责水利设施项目用地的协调论证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全市粮食经济作物生产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用地预测等资料，专人参与基本农田划定方案论证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论证工作。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提供旅游发展、景区分布等规划和数据，负责全市重点文物保护用地规划，提供用地需求资料，负责旅游、文化项目用地的协调论证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全市人口数据。

市林业局：负责提供全市林业、湿地公园、红树林保护等相关材料规划和数据资料。专人参与生态红线划定方案论证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论证工作。

市海洋局：负责提供海洋功能区划、海洋海岛海岸保护利用规划以及海域使用方面相关资料。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负责提供石化产业发展用地预测，提供项目用地需求资料，负责石化产业项目用地的协调论证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提供各辖区发展思路、发展方向、重点产业布局及各类专项规划，对接各类规划指标分解下达，落实本辖区规划编制各项工作经费。

三、平台建设组

按照“同步开展、同步实施”的思路，成立国土空间规划平台建设组，由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以国土“一张图”为基础，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同步启动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和系统建设工作，将规划相关基础数据、相关规划信息、规划成果数据同步集成到数据库，实现数据平台辅助规划编制、规划编制完善数据平台互为支撑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恒逸高端绿色化工化纤 一体化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19〕57号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恒逸高端绿色化工化纤一体化项目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恒逸高端绿色化工化纤一体化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谭丕创 市长
副组长：李从佳 副市长 蒙启鹏 副市长
成 员：叶莉梅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覃 重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 仅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家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邓洁丽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局长
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申荣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谢永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沈小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 佐 市水利局局长
钟乾堂 市应急局局长
邓 敢 市林业局局长
黄维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 梁志武 钦州供电局局长
刘秉涛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局长
梁 庆 钦州港区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工作组、用地保障工作组、资金筹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工作组

组 长：李从佳

副组长：黄立和、邓洁丽

成 员：陈 仅、黄登成、王廷智、谢永福、沈小军、钟乾堂、邓敢、黄维政、梁志武、刘秉涛、梁庆、唐艳发（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副局长）

职 责：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推进各项工作，制订项目推进计划；配合业主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对接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协调落实供电、供水、通讯、码头、道路、排水等配套设施；负责统筹协调联络各工作组，不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协调工作会议，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邓洁丽同志兼任。

二、用地保障工作组

组 长：蒙启鹏

副组长：韦家杰、王廷智、梁庆

成 员：陈仅、沈小军、邓敢、何健（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陈宏昌（钦州港区管委副主任）

职 责：负责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占用林地及建设用地指标报批，做好土地盘整、征拆、平整等工作；处理好征拆群众安置问题，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用地保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钦州港区管委，办公室主任由梁庆同志兼任。

三、资金筹措工作组

组 长：叶莉梅

副组长：黄立和、梁庆

成 员：戴联华（市财政局副局长）、陈宏昌

（钦州港区管委副主任）

职 责：负责制订项目用地盘整和征地搬迁费用筹措计划，及时筹措资金，统筹做好资金安排，并按时拨付相关款项。资金筹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戴联华同志兼任。

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钦州港 30 万吨级油码头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钦政办〔2019〕58号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钦州港 30 万吨级油码头工程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港 30 万吨级油码头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指 挥 长：李从佳 副市长

副指挥长：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荣恒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远钦 市海洋局局长

邓洁丽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局长

许明乐 市北部湾办主任

闫松银 钦州海事局局长

黄维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梁志武 钦州供电局局长

刘秉涛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局长

梁 庆 钦州港区工委书记

刘玉力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副总经理

黄开斌 钦州临海工业公司总经理

周 延 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汝策 北部湾港能源石化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晓强 广西钦州北投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钦州港 30 万吨级油码头工程建设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工程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程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北部湾办，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许明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部署，研究提出三墩登陆点围堰工程临时采砂方案，协调推进 30 万吨级航道清淤疏浚，推进原油码头管道建设，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建设推进专题会

议，落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工程建设完成后，指挥部自行撤销。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4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5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4 日

钦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科学应对污染天气，及时有效降低污染天气造成的不利影响，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21 号）等。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钦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污染

天气预警及应对工作。本预案所指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大于 100 的污染天气。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污染天气对公众造成的危害。

科学预警，分级响应。加强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强化气象部门的技术支持，做好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建立分级预警、及时响应的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根据污染天气应对预警的不同等级，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工作，迅速有效应对污染天气。

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坚持属地管理为主，充分发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统一指挥。启动区域应急联动预警后，市人民政府对全市各地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统一指挥、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区域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各部门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统一行动，联防联控。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完善信息发布公开制度，主动公布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参与意识。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五）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钦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之一；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县区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政府部

门、企事业单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本预案及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钦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立钦州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统筹协调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气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钦州供电局等单位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负责督促落实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及本预案的落实；组织污染天气形势会商及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预警及采取应急管控措施的建议；跟踪事态变化和应对情况，及时上报监测、预警、应对等方面的信息；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工作。

1. 各成员单位职责。

制定部门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污染天气发生时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污染天气发生时，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按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1）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负责制定污染天气监测预报方案，组织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及有关专家开展污染天气形势研判，对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针对不同预警等级，负责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监督相关排污企业落实污染物减排措

施，并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检查。

(2)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的分析和预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污染天气监测预报方案并开展预报工作，协助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会商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市主要新闻单位宣传报道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召开污染天气新闻通气会、协调会，及时向媒体通报宣传重点，提示注意事项；参与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4)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实施油品升级工作。

(5) 市教育局：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防护措施。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力能源调配；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监督相关企业落实停产、限产措施。

(7)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机动车限行及对高污染排放车辆的检查、禁行；依法从严打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8)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本级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的资金，并对资金的安排、使用进行监督。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组织落实城市扬尘控制措施，督促指导各县区组织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引导公众绿色出行，满足公众出行需要。

(1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制定并落实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秸秆综合利用等应急保障预案。

(12)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开展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13)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加强锅炉污染治理工作。

(14)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钦南区、钦北区环卫部门全面清理清洗城市区域主次干道及城乡结合部道路积土积尘。监督城区道路修复、挖掘等施工严格落实洒水、喷雾等湿式作业措施，及时回填开挖路面。禁止在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禁止在城市道路、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器内焚烧各种废弃物，禁止在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加强市建成区及周边区域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监督。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各县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大力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15) 钦州供电局：负责区域电力调配工作，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电厂减产、限产措施。

2.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参照市级做法，成立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重点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制定大气污染源清单，落实污染天气时企业的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

（三）专家咨询组职责。

由生态环境、气象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参与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四）监测预报组职责。

由钦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市气象局组成监测预报组，主要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应急预警和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三、监测预报与预警分级

(一) 监测预报与会商。

1. 监测。市、县区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同时做好数据质控、分析等工作，为空气质量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2. 预报。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和历史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 5 至 7 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报。

3. 会商。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机制。预报未来可能出现污染天气时，应及时发起会商。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预报会商结论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二) 预警分类标准。

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 AQI 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 日均值 >1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当预测 AQI 日均值 >100 持续 1 天（24 小时）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污染天气预警共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100 持续 2 天（48 小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100 持续 3 天（72 小时），且预测 AQI 日均值 >150 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100 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

(三) 预警的发布、调整与解除。

1. 预警发布。

(1) 发布时间。原则上预警信息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若有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在满足预警条件的情况下，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2) 发布程序。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污染天气时，钦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及时组织联合会商，确定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将预警信息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预警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3. 预警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预警解除程序参照预警发布程序。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 3 级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 III 级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 II 级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 I 级响应。

(二) 应急响应启动。

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相关县区污染天气应对领导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三) 应急响应措施减排要求。

1. 总体要求。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修订本级应急预案，预案需明确管理实施流程，落实责任主体和部门分工。县区应急预案必须包含有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的减排项目清单和相应减排措施，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做到涉气污染源全覆盖。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名单，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避免对不同型企业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确保

预案措施能落地、可操作。企业减排措施要具体可行，做到“一城一案、一厂一策”。

2. 应急响应规范。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指引、建议性减排措施、强制性应急减排措施和其他应急减排措施。

3. 应急减排措施比例。

在强制性应急减排措施中，原则上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20%和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15%和20%以上。各县区可根据本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分解污染物减排目标，分别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4. 应急减排途径。

（1）有效管控不同污染物。

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减排可通过严格控制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工业源排放，限制重型载货车辆和工程机械使用等措施实现。扬尘源PM减排可通过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增加主要道路保洁频次等措施实现。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可通过严格控制化工、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停止建筑施工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的喷涂粉刷等措施实现。

（2）各种污染源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通过停产或停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优先采取行业内不同企业轮流停产、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等方式实现。对石化、玻璃等因生产工艺无法快速实现停产、限产的行业，采取减少装卸和运输量等措施实现减排，在执

行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基础上，参照各级别预警的污染物减排比例，采取加严排放限值、限定产量或投料量的方式，通过提高污染治理效率等实现污染减排，通过在线监控实施监管。

移动源减排措施。主要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不应局限在主城区；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从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在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可采取在特定区域进行柴油车辆管控的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主要通过控制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等措施实现。施工扬尘控制应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对其他面源，主要通过降低装修喷涂和建筑粉刷等活动频次实现。对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宜采取停工措施。

（四）分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提示。当预测AQI日均值>100持续24小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提示内容如下：

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公共交通出行或乘坐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倡导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季适当调高、冬季适当调低空调温度1—2℃，减少开放城市景观灯光或缩短开放时间；倡导烟花爆竹禁放区外的公众减少或不燃放烟花爆竹。

加强对产生粉尘和烟尘等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监督大气污染重点企业环保设施保持运行正常；加强对排放黑烟车辆的执法检查；加强道路交通指挥与疏导，保障道路畅通；加强对施工工地、渣土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堆场等现场检查，督促落实有关控尘措施；在正常保洁基础上适当增加城市主干道的机扫、洒水等保洁作业频次。加大对城市上风向露天秸秆、垃圾焚烧，露天烧烤，建成区烟花爆竹燃放

等火点情况的巡查力度。

2.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III级响应时，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建议性减排措施。倡导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倡导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空气污染。

（2）强制性应急减排措施。通过对钢铁、燃煤电厂（未实现超低排放）、有色金属、水泥、化工、铸造、建材、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采取限产、限排的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化对建筑、道路、拆迁工地作业的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有关单位停止施工；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的重点区域上路行驶；在正常保洁基础上增加城市主干道的机扫、洒水等保洁作业频次；减少易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等施工环节；重点区域内，停止室外喷涂、建筑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3）其他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对油品监管；全面加强露天秸秆、垃圾焚烧的巡查执法。

3. II级应急响应措施。II级应急响应措施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建议性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力，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2）强制性应急减排措施。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停止易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等施工环节；停止室外喷涂、建筑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4. I级应急响应措施。I级应急响应措施在执行III级、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建议性减排措施。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

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2）强制性应急减排措施。在建成区、县城区，采取特定区域禁行柴油货车的措施，停止使用非道路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停止建筑、道路、拆迁工地施工作业；对未进行全封闭或需进行原料运输的混凝土和砂浆搅拌站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五）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六）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于5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10个工作日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送自治区应急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总结报告应包括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市级总结评估报告还应包括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

五、保障措施

（一）人力资源保障。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大气污染应急工作，提高应对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保证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工作及时、有序、高效落实。

（二）经费保障。

各县区要加大应对污染天气的资金投入力度，将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有关职能部门年度预算，为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各县区要持续做好国控、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基础保障工作；加强市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建立市级气象条件监

测、预报系统及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建设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开展预测预报工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基础研究，提高预测预警的准确度。

（四）物资保障。

各县区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设施，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县区污染天气应对领导机构建立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配备必要通信器材，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1名联络员；在辖区红色预警和Ⅰ级响应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六）医疗卫生保障。

各县区应加强相关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提升污染天气事件健康危害评估能力。应建立健全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况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

（七）制度保障。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工作机制，细化应急应对措施。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按要求制定本单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六、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各县区应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

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参与，为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预案培训。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三）预案演练。

各县区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各县区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四）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1. 相关单位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机构或职责调整的；
2. 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3. 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七、附则

根据国家、自治区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部署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减排清单核算方法和技术要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等进一步规范完善后，另行发布。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5月27日印发的《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钦政办〔2016〕47号）同时废止。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钦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河道整治和管理工作，合理采挖河砂，保障河道行洪和通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河道采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辖区内河道采砂、运砂和销售秩序的日常维护，保证运砂道路畅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河道采砂的日常管理和纠纷调处等工作。

第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规划环评和年度实施方案，实施采砂许可，组织采砂招标采购，查处河道违法采砂行为。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管理的统筹协调及监督管理工作，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河道采砂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河道采砂及运输过程中涉嫌非法买卖及霸占河砂资源、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环境、妨害公务等犯罪活动和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

（二）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负责查处因河道采砂损坏耕地、坡地、林地等违法行为。

（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核河道采砂规划环评、查处因河道采砂导致的水质污染事件。

（四）交通运输、海事部门负责查处因河道采砂破坏航道、擅自设置码头、船舶非法运输等违法行为。

（五）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及农机主管部门负

责查处运砂车辆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河砂销售进行监管，负责对无照经营河砂和无照建造、改造、维修采砂船舶的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其他部门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海事等相关部门开展河道采砂管理联合执法。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建立联合稽查制度，建立定点及不定点巡查机制，依照各自职责对运砂车辆进行查验，对非法运砂、超限超载车辆及其他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采砂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

第六条 河道采砂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助依法公开出让。鼓励国有企业参与竞争。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河道采砂权招标、拍卖方案，报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河道采砂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对采砂船的采砂地点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堆场、采砂总量、开采深度及作业方式等进行现场监控，并不定期开展巡查执法。

第八条 自治区对河道采砂规划、招标（拍卖）、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

钦州市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3号）精神，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促进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助推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农民受益民主决策、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管并重统筹推进的原则。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立足于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以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以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为突破口，明确事权责任，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投融资模式，加大建设投入，完善管护机制，全面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投资主体多元、充满活力的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基本形成，市场运作、专业高效的建管机制逐步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一体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和“美丽钦州”乡村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农村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乡村振兴战略取得更大进展，广大农民共享改

革发展成果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全市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质，实现镇镇通二级公路，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率达100%，村庄绿化覆盖率达46.36%，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覆盖率达77%，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占比达100%，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达9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5%，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0%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水质合格率达70%以上，有网络宽带的村占比达98%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分级分类投入体制。在中央、自治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框架内，明确各县区人民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市级统筹、县区负责的农村基础设施投入体系。对农村道路、文化广场、农田水利、村容村貌整治等无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争取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扶持为主，市和县区财政配套，并引导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社会各界捐助实施。对农村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等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为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支持、市和县区财政配套，积极引导村民投入。对农村供电、电信等以经营性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企业为主，创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体制机制，支持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方式参与农业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建设过程中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州供

电局、电信钦州分公司、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农业担保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坚持优先保障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投入，相应支出列入各级财政预算，把农业农村作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确保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统筹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土地出让收益等各类资金，积极利用财政补贴政策及现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村按照脱贫攻坚任务需求统筹使用专项扶贫资金、相关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无偿提供建筑材料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金、自有资金与信贷资金共同投入的有效机制。改革财政投入资金管理方式，整合财政、发展改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涉农资金，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政府投资与银行、证券、保险等资金的协调配合。市和县区人民政府积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代理发行一般债券支持农村道路建设，发行专项债券支持农村供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探索发行县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合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等产品，利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筹集资金，扩大直接融资比例。建立规范的县级人民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动地方融资平台转型改制和市

场化融资，做好并支持县区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拨款、特许或委托经营等渠道筹措资金，设立不向社会募集的政府性农村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人民政府将农村基础设施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进行融合，实行一体化开发和建设，实现相互促进、互利共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扶贫办、市城管执法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贯彻落实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申报工作，支持通过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鼓励按照“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作”理念，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农村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和引导具备法人资格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社会组织、公益性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承接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和“美丽钦州”乡村建设等农村公益事业由公共财政负担的比例。支持县区人民政府将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提高收益能力，并建立运营补偿机制。对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用电、用地、用林地等方面优先保障，对交通、能源、水利等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做好用地审批服务，纳入绿色审批通道，加快用地审批速度；对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库，按照自治区文件规定，低谷时段用电价格按照目录电度电价的 50% 执行。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和用地审查报批中，优先保障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州供电局、广西农业担保

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加强宣传教育，发挥其在农村基础设施决策、投入、建设、管护等方面作用。坚持“群众自愿、量力而行、积极而为、务求实效”的原则，建立政策引导、民主决策和监督制约机制，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村务公开目录，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机构、村民理事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监督作用，保障农民知情权和监督权。支持贫困村农民直接参与防护林、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以行政村为载体，利用好各项到村的涉农补助资金，建立推行民建、民营和政府支持、政府指导相结合的村民自建自管新机制。深化农村“三变”改革，探索在小型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进行股权化改革，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激发农民主体责任意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根据现阶段全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特点，积极发挥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推进金融机构发放“三农”涉农贷款，通过金融杠杆扩大资金投入。鼓励辖区内金融机构围绕我市脱贫攻坚战略部署，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农发行钦州市分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围绕国家、自治区和市的重大战略部署，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和“美丽钦州”乡村建设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中长期、低成本的资金支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展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权益的质押类

贷款业务；支持收益较好、能够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建立规范发展融资担保、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增信机制，提高各类投资建设主体的融资能力，引导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广西农业担保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优先向农村基础设施各类投资主体提供贷款担保服务，鼓励担保机构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贷款对象以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经营权、资源收益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物申请贷款时，担保机构积极给予支持。完善风险分散机制，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提高贷款可得性与便利性。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县等农村信用“四级联创”工作，改善“三农”金融环境。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扶贫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农发行钦州市分行、钦州市区信用联社、广西农业担保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激发社会各方意愿。健全社会帮扶体系，鼓励国有企业拓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支持通过帮扶援建等方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引导和鼓励国有电力、电信企业等国有企业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加大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电信等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2019年力争完成农网改建项目1574个，投资5.39亿元（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自筹资金20%，银行贷款资金80%）。鼓励和激发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包村包项目等形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贯彻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个人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规定准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机制。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基本支出纳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并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县区为主、群管群养”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机制，确保全市各级财政承担的部分农村公路建养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积极推广“养护市场化”模式。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择优选定养护作业单位，引入专业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路养护。探索农村公路养护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和运行，鼓励采取整合公路冠名权、广告权及旅游、土地、农业等有关资源开发权，引入PPP模式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项目进行整体打包开发，筹资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鼓励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筹集养护资金，养护资金由村民委员会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创建工作，推动县级人民政府落实农村公路建养主体责任。结合物价上涨、里程增加、等级提升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标准。完善农村公路防灾减灾管理体系，建立灾毁保险制度，提升抗灾抢修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加快推进农村供水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按照“供水商品化、服务社会化、管理专业化、经营企业化”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

步推进农村供水设施产权制度改革。以政府投入为主建设的规模较大的农村集中供水基础设施，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产权归属；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的规模较小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单户或联户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国家补助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受益农户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所形成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或依据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农村供水设施可按照所有权和管护权分离的原则，由产权所有者或经营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在不影响设施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开展农村供水设施产权交易，通过拍卖、租赁、承包、股份合作、委托经营等方式将农村供水设施一定期限内的管护权、收益权划归社会投资者。推进国有供水企业股份制改造，引入第三方参与运行管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完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管理体制。建立和理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管理体制，切实解决无人管理或多头管理问题。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区行政区域为单元，鼓励实行城乡生活污水“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处理与农村污水“分户、联户、村组”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模式，城市周边的镇、村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集中统一处理，镇级生活污水原则上集中处理。完善农村垃圾“户分类、村组收集、镇转运、市县处理”集中处置与“户分类、村组收集、镇（或村委）就地处理”分散处置相结合的模式，逐步建立健全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分拣清运、回收利用、末端处置”的运行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在探索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推动农村厕所、畜禽圈舍的标准化建设和提质升

级，村委通过村规民约等形式，建立和完善村庄保洁制度，有条件的地方推动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建立统一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理信息化平台，促进相关资源统筹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快推进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变革。加快建立规范的现代电力企业制度，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放开增量配电网投资业务，赋予投资主体新增配电网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探索通过 PPP 等模式，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农村配电业务，通过公私合营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升级及运营，实现农村电网投资多元化发展。加大清洁能源项目引进和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和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落实输配电企业的主体责任，积极争取国家农网改造升级资金。加强电力设施保护，严厉打击破坏电力通道和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专项资金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对电网建设工程专项基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钦州供电局、农发行钦州市分行）

（十二）积极推进农村电信设施建设向民间资本开放。创新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模式，支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积极引入民间资本参与农村宽带接入网络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合作，参与不涉及许可的电信设施投资、电信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多种服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进入信息通信业，在宽带接入网和移动转售等方面开展业务试点。鼓励基础电信企业推动光纤、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网络和“广电云”基础网络建设向自然村延伸，持续完善

农村通信网络。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对农村地区的资费进行优化，逐年降低农村地区的通信使用资费，支撑数字乡村建设和农村电商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电信钦州分公司、移动钦州分公司、联通钦州分公司）

（十三）完善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方式。建立涵盖需求决策、投资管理、建设运营等全过程、多层次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评价体系。对具备条件的项目，依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选择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前期论证、招投标、建设监理、效益评价等，建立绩效考核、监督激励和定期评价机制。强化工程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体系。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实行择优录用、市场禁入等制度，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入选项目综合评价体系的重要因素。严格合同管理，强化项目参与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规范组织实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十四）合理确定农村公共管网供水价格。在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基础上，有序完善农村公共管网供水价格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保护。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桂价格〔2011〕108号）等规定，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原则，对城市周边已纳入城镇自来水供应范围的农户，实行统一的居民阶梯水价政策；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实行有偿服务、分类计量收费，按照“补偿成本、保障运行”原则确定生活用水价格，规模化供水工程水价

由政府确定，小型集中的农村饮用水供水价格由供水单位与村委、村民代表协商确定。因供水扬程高、管网长等客观原因造成村镇供水水价高于城市供水水价的，县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缩小城乡水价差额。按照适当盈利的原则确定生产用水价格，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供水实行政府定价，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及社会投资的工程供水实行政府指导价，具备条件的地区由供水单位与村委、村民代表协商确定。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偿，通过加强水费收取和运营维护费用补偿等措施，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水利和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农村供水定价行为的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收费制度。加强先行先试，结合农村污水处理特点，在有污水垃圾设施的村实行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保障运营单位获得合理收益，综合考虑污染防治形势、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探索建立农户付费、村集体补贴、财政补助相结合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参与投资建设。积极探索引入市场机制，支持污水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和后期运行维护。完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费用调整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具备条件的村集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给予合理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完善输配电价机制。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和要求，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原则，推进输配电价改革，严格成本审核和监管，确保农

业用电价格相对稳定。完善分类定价、阶梯电价政策，落实好“两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政策，专项用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贷款的还本付息，建立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建立电力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地区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钦州供电局）

（十七）提高农村地区宽带网络服务水平。推进数字钦州建设，完善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公平竞争，降低网络资费，推进农村地区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利用光纤接入、4G、微波等多种技术解决农村地区宽带网络覆盖问题，提升接入能力。普及高速宽带应用，提升农村生活、生产等领域信息技术应用水平，为农村地区用户提供100Mbps以上速率的宽带接入服务。针对农村地区用户推出优惠使用宽带资费政策，提高农村用户宽带上网的性价比。鼓励电信企业面向贫困群体推出定向优惠套餐，为农村贫困户提供更加优惠的资费方案，统筹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与脱贫攻坚等任务的衔接，实现农村地区光纤宽带、4G网络和“广电云”网络建设与公共服务信息化、农村电子商务、智慧农业、返乡创业等协同推进，为发展“互联网+”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扶贫办、市大数据发展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按照城乡融合发展和“多规合一”要求，衔接协调各类规划，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的编制，提高规划编制的质量和实用性。坚持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促投资，统筹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供气、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鼓励将城市周边农村、规模较大的中心镇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强化村

级公共设施建设，加大方便村民出行、交往、休憩、生活的交通设施、休闲场地设施、集中取水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等建设力度，促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法治保障。坚决执行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投资环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为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创造条件。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加快修订或制订有关规定，适当放宽对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管理“四制”要求，完善推广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村民自建自管自用”、“简易招标”等模式，逐步实现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由受益对象自建、自管、自用。充分发挥农村法律顾问作用，指导和引导农民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充分调动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分工协作。落实工作责任，市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金融等部门要牵头做好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相关工作的统筹调度，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定期评估，并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市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卫生健康、林业、扶贫等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其他部门要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做好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的责任主体。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本辖区内国有林区、林场、垦区、农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资金的保障力度，构建日常监督管理制度，确保将农村基础设施建好、管好、用好，真正成为人民群众满意的民生工程。（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大项目宣传推介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的良好环境；尊重农民群众直接受益的主体地位，把有关政策措施向农民群众宣讲清楚，取得理解和支持；及时总结和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关于妥善处理 钦州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

钦市自然资规〔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及驻钦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厅函〔2019〕23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广西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指标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7号）精神要求，解决我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登记质量和效率，保护企业和市民合法财产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借鉴其他地市成功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处理原则

（一）依法处理，维护权益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法、违规或违约用地行为依法作出处理，责令其限期补办相关手续，补缴税费；同时，合理区分开发建设单位与购房人的责任，积极创造条件解决无过错购房人的不动产登记办证问题。

（二）尊重历史，实事求是

充分考虑钦州市城乡建设发展的历史沿革、现

状和法律法规政策逐步完善的过程，理清原因，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处理我市人民群众在房屋和土地登记中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无法正常合法确权登记的问题。

（三）因事施策，确保实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相关职能部门针对不同项目的不同情况，积极研究具体解决办法，确保工作实效。

二、处理范围

2016年6月28日我市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前，因土地和房产分开登记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

三、处理办法

（一）关于房地用途、年限不一致的问题

1.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房屋用途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对原批准的土地用途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中的二级分类不对应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GB/T21010-2017中的二级分类确定的归属地类进行登记，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与原批准日期保持一致，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证书“附记”中记载原批准用途，并将有关登记事项

及时反馈给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登记后 1 年内，应对此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同时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并将处理结果送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存档。如果开发商不配合处理，造成无法在 1 年内完成依法查处和征（补）缴出让价款、罚款的，由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追缴，经多次催缴仍不配合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综合用地和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可申请重新登记确定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1）在综合用地的土地用途停止使用前，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中写有“综合”“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其他用地”等类似情形的用地可以确定为综合用地。

（2）对原出让用地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中的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仓储用地的，现登记时可按 GB/T21010-2017 二级分类中的商服用地对应的 7 种类型、城镇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进行登记，出让年限从签订出让合同之日算起，分别按 40 年、70 年、50 年确定。

（3）对原出让用地土地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按土地现状二级分类，房屋登记住宅部分的土地用途登记为城镇住宅用地；房屋登记商业部分的土地用途登记为城镇住宅用地（小区配套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不变。

（4）在综合用地的土地用途停止使用前，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含有两种以上土地用途，且该两种土地用途法定出让年限不一致的，原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年限统一为 50 年。

（二）关于房、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问题

合法宗地上的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转移链条清晰且相继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但没有同步办理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房屋、土地权属证书的权利主体不一致的，当事人（若房屋所有权人或原土

地使用权人已故，由其合法继承人代为申请）凭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完税证明，共同申请办理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无法联系到原土地权利人或原权利人不配合的，经审查无查封无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公告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直接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三）关于违反用地规划等规定开发建设的问题

1.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有合法的房地产开发建设手续，在开发建设中虽然存在违反规划条件、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超用地红线、超容积率等问题，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以登记，按已建成的建筑现状进行测绘落宗，在登记簿及证书上标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须待进一步处理”，并将登记单位的名单及时反馈所在地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所在地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登记后 1 年内对违反管理规定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并将处理结果送同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存档。如果开发商不配合，造成无法在 1 年内依法查处和征（补）缴出让价款、罚款的，由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追缴，经多次催缴仍不配合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尚未取得工程规划验收的，待取得工程规划验收，完善相关土地审批手续后再受理业主的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业主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以登记，按已建成的建筑现状进行测绘落宗，在登记簿及证书上标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须待进一步处理”，并将登记单位的名单及时反馈给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所在地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登记后 1 年内对违反管理规定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并将处理结果送同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存档。如果开发商不配合，造成无法在 1 年内依法处罚和征（补）

缴出让价款、罚款的，由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追缴，经多次催缴仍不配合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 关于开发建设单位已注销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1. 开发建设单位已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其销售的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购房人可凭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或证明）、税费凭证等单方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经核实开发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确实已注销或吊销，土地和房屋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楚无争议，房屋的用地、规划报建、竣工验收等批准文件齐备的，经公告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办理首次、转移等不动产登记。

2. 开发建设单位已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开发的楼盘大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收回，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购房业主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经审查土地无查封无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将原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告作废，公告期为 15 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办理房产和土地分割统一登记。

(五)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来源或其他登记材料缺失问题

1. 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以前，已经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下列材料可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来源的证明材料：

(1) 个人使用，界址清楚无争议的，提交经四邻和居委会、街道办出具的房屋权属来源证明，公告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可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没有房屋权属来源证明的，提交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者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的文件。

(2) 单位使用至今，界址清楚无争议，但缺少征地协议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的，根据土地权属

来源说明、所在农民集体或居民委员会或者基层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和单位主管部门情况属实的意见，公告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可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3) 因房地产继承、买卖、调整、交换、赠与等原因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按本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提交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之外，还应当提交相应的协议和证明材料。

2. 已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规划许可手续和报建手续的私人住宅，申请房地合一不动产登记的，按以下方式办理：1990 年 4 月《城市规划法》实施以前建成的房屋，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建设的证明；1990 年 4 月以后建成的房屋，提交的房屋建设符合规划的证明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有规划许可的镇人民政府发放的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房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等材料，不受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但可申请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

3. 工业园区内企业厂房等生产设施占用土地权属来源合法，但无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有关资料的，办理不动产登记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符合规划的确认文件。

(2) 园区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文件和安全鉴定报告。

(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材料。

(六) 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登记的问题

1. 集资房、房改房尚未办理土地分摊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属于原单位职工的，经本单位出具属于本单位职工且同意办理土地分摊的证明后，可到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划拨性质的土地分摊登记。不属于本单位职工或者本单位职工房产转让的，先补办出让手续后，再申请办理土地分摊登记

手续。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时，由购房者按规定缴纳房屋分摊土地出让金。单位用地已抵押的，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办理转移登记后办理土地分摊登记。单位用地已被查封的，解封后按上述意见办理。

2.旧城改造区和一江两岸规划控制范围的，保留划拨性质办理房屋分摊土地转移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注记“该不动产所在宗地位于旧城改造范围和一江两岸规划控制范围内，未补交出让金，如旧城改造和一江两岸规划控制范围方案有变，须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七) 关于不动产跨宗地登记的问题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房屋，该房屋的基底涉及跨宗地的问题，由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涉及宗地进行分割、合并或调整界线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再依据相关审批文件办理登记。

2.对于一幢房子跨两宗土地且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不一致的，根据实际情况由权利人申请合并或分割，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办理登记。申请合并的，合并后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以合并宗地中最短的使用年限确定终止日期；申请分割的，分割宗地以栋占地面积大的宗地日期作为终止日期。

3.土地用途一致的相邻地块申请合并的，合并后宗地的土地使用年限以合并宗地中最短的使用年限确定。

4.土地用途不一致但已经批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相邻地块申请合并的，房屋登记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定的用途确定，土地登记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文件确定。

(八) 关于房屋实测面积与规划验收面积不一致的问题

1.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房屋实际建筑面积（房产测绘报告载明建筑面积）与规划验收凭证载明的建

筑面积不一致的，在1%以内的属允许误差的范围，自建房类型按规划验收面积登记，商品房类型按实测面积登记。

2.竣工验收的建筑面积与工程规划许可建筑面积存在差异问题的，以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成果报告测出的建筑面积作为核定项目是否超出工程规划许可建筑面积和是否超容的依据。按以下方式处理：

(1) 项目竣工测绘总计容面积不超出工程规划许可总计容建筑面积的，可认定为不超容，按程序办理竣工规划验收手续。

(2) 项目竣工测绘总计容面积超出工程规划许可总计容建筑面积的，超出部分在1%以内的，按土地出让合同价格计算楼面地价补交超建部分的土地出让金。

(3) 项目竣工测绘总计容面积超出工程规划许可总计容建筑面积的，超出部分 $\geq 1\%$ 的，以申报竣工规划验收日期作为时点重新评估土地价格，并按此计算应补交的超建部分土地出让金。

3.个人住宅审批及验收中超土地权属面积的，按以下方式办理：

(1) 原已办理房产证或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续建时按已确权的审批的平面尺寸进行审批，但需注明土地权属范围内的面积及超出土地权属部分的面积，验收时按土地权属内的面积进行验收，超出部分注明保留使用。

(2) 原办理的房产证或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对超出土地出挑的阳台进行确权或审批，在办理拆旧重建时，对拆旧重建的个人住宅则严格按土地权属范围进行审批，不允许再出挑阳台。

(3) 原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已按照土地尺寸范围进行审批，实际建成的房屋投影面积超出宗地面积在3%以内且开间进深尺寸超出10厘米以内不影响消防安全及城市规划的，实建总建筑面积超出

审批面积在 5 平方米以内无纠纷的，按原审批内容办理验收；实建总建筑面积超出审批面积 5 平方米以上无纠纷的，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后，按原审批内容办理验收，超出部分保留使用。

(4) 原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已按照土地尺寸范围进行审批，实际建成的房屋底层面积超出宗地面积 3% 以上，在满足消防安全及国家强制性规范等要求前提下，待补办超出部分的土地权属并经市住建局审查后再申请办理；实际建成的房屋因二层及以上阳台等出挑造成投影面积超出宗地面积 3% 以上的，在满足消防安全及国家强制性规范等要求前提下，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无纠纷并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后再申请办理。

(九) 关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的问题

1. 一户多宅问题

宅基地使用权应按照“一户一宅”要求，原则上确权登记到“户”。符合分户建房条件未分户，但未经批准另行建房分开居住的，其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符合相关规划，经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告无异议的，可按规定补办有关用地手续后，依法予以确权登记；未分开居住的，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后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依法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 分阶段依法处理宅基地超面积问题

农民集体成员经过批准建房占用宅基地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未履行批准手续建房占用宅基地的，按以下规定处理：1982 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范围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的，无论是否超过其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下简称：《广西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面积标准，均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1982 年《村镇建

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 1987 年《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广西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面积标准的，超过的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处理的结果予以确权登记。1987 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符合规划但超过《广西土地管理实施办法》面积标准的，在补办相关用地手续后，依法对标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占的面积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记载并明确不予登记。

历史上接收转让、赠与房屋转用的宅基地超过《广西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面积标准的，按照转让、赠与行为发生时对宅基地超面积标准的政策规定，予以确权登记。

3. 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问题

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

1982 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范围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的，可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1982 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 1999 年《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时止，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过批准的面积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记载并明确不予登记。

4. 农村妇女和进城落户农民的宅基地权益问题

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民集体，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应依法予以确权登记，同时注销其原宅基地使用权。

农民进城落户后，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予以确权登记。

5. 现有宅基地使用人与原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问题，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宅基地使用权人为父母并健在，实际为宅基地使用权人的子女使用，该宅基地使用权人的子女为本集体成员，且子女没有第二处宅基地的，其子女要求并经父母同意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到子女名下的，由其父母与子女共同申请，村民小组出具该子女无房屋居住的证明并公告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可对符合宅基地使用权资格的实际使用权人进行确权登记。

(2) 对原土地权属来源证件载明登记的使用权人与现有户口簿、身份证名字不一致的，或因根据当地方言书写的同音字致使人名与现有户口簿、身份证名字不一致的凭派出所户籍、村委会相关证明材料，经实地调查并依法公告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实际土地使用权人进行确权登记发证。

6. 宅基地继承问题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农村宅基地地上建设有建筑物的才能办

理继承登记。

(2) 农村宅基地在办理继承登记时需提交所在村民小组和村委出具的地上建筑物属于被继承人所有的证明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再按继承登记程序办理。继承的宅基地登记后，属一户多宗的，应在证书附记中注明“该宗不动产属于继承登记，房产灭失后土地使用权归村集体所有”。

四、对未列入本《若干意见》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的，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一案一议”方式报市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五、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经研究决定：免去徐科峰同志的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钦政干〔2019〕17号 2019年9月2日）

经研究决定：

陆智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茂群同志（女）任钦州市合浦师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绍光同志的钦州市合浦师范学校校长职务，退休；

卢红青同志（女）任钦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廖振南同志任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钦政干〔2019〕18号 2019年9月12日）